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遴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 稱	社會工作員
職 系	社會工作
名 額	1 名（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
上網期間	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大學以上畢業。。 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 3. 銓審：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，未受轉調限制，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者。 4. 獎懲：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 3 次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。 5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、長照證書尤佳。 6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 7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綜辦單身榮民動產變賣、解繳案件。 2. 綜辦單身榮民不動產巡勘、管理、變賣、解繳案件。 3. 綜理堂隊行政事務管理、住民服務照顧及管理系統資料登載。 4. 辦理單身榮民善後事宜。 5. 綜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D7 有關遺產處理情形業務。 6. 榮靈祠管理及本家節慶與長官祭祀活動。 7. 配合平日及假日輪值。 8. 臨時性交辦及組內業務支援等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7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請應徵者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頁面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內容無誤。 2. 請上傳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（詳下資料說明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（倘未滿 5 年則檢送任公職期間考績通知書）及獎懲令、專業證照（無則免附）、榮民證或權益卡（無則免附）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（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）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 3. 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、筆試（「問題分析與建議」1 科）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資料說明： (1) 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【表格請至輔導會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vac.gov.tw）→訊息公告→就業資訊→下載】，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。 (2) 請先行將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（以 word 或 odt 檔案格式），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報名截止日前，以電子信件寄至 vhtyu0089@mail5.vac.gov.tw 5. 聯絡電話：(03)368-1140#231；聯絡人：人事室組員周惠貞小姐。